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职能简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区委的工作部署，提出区直属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二）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协助组织部门加强区直属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区直属机关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并检查落实情况。

（三）审批区直属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审批总支、支部发展的党员。

（四）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五）协助纪委监察部门做好区直属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

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党员的党纪处分；受理党员在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六）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七）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妇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八）组织基层评议机关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和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或向区委报告；收集、反馈机关干部、职工的意见，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

（九）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总编制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人，与上年相同。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20.8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8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9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41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
六、其他收入	7	0.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0.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3.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5.8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9.95	本年支出合计	60	153.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61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0.01	交纳所得税	62	0
基本支出结转	27	17.9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2.06	转入事业基金	64	0
经营结余	29	0	其他	65	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6.2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6.29
	33		经营结余	69	0
	34			70	
	35			71	
总计	36	169.96	总计	72	169.96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95	129.89	0	0	0	0	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4	102.94	0	0	0	0	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94	102.94	0	0	0	0	0
2013101			行政运行	83.78	83.78	0	0	0	0	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6	19.16	0	0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32	0	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32	0	0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2	0.3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2.05	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	2.05	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	2.0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9	23.8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9	23.8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	13.08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06	0	0	0	0	0	0.06

22999	其他支出	0.06	0	0	0	0	0	0.06
2299901	其他支出	0.06	0	0	0	0	0	0.06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67	127.90	25.77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9	101.74	19.15	0	0	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89	101.74	19.15	0	0	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1.74	101.74	0	0	0	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	0	19.15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	0.32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	0.32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2	0	0.3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1.58	0.47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	1.58	0.47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	1.58	0.4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9	23.89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9	23.89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	13.08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5.83	0	5.83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5.83	0	5.83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5.83	0	5.83	0	0	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89	120.89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32	0.32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69	0.69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05	2.05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89	23.8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9.8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47.84	147.84	0
	25			55	0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7.95	基本支出结转	57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	0	0
	29			59	0	0	0
总计	30	147.84	总计	60	147.84	147.84	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7.84	127.90	1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9	101.74	19.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89	101.74	19.15
2013101			行政运行	101.74	101.74	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	0	19.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	0.3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2	0	0.3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32	0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9	0.6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1.58	0.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	1.58	0.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5	1.58	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9	23.8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9	23.8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	13.08	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4.88	30201	办公费	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39.31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4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4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69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29.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13.08	30229	福利费	2.4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21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7.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41			
人员经费合计		115.87	公用经费合计					12.0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85	0	2.5	0	2.5	0.35	1	1.21	0	1.21	0	1.21	0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26	0.26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6	0.26	0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0.26	0.26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0.53
货物	0
工程	0
服务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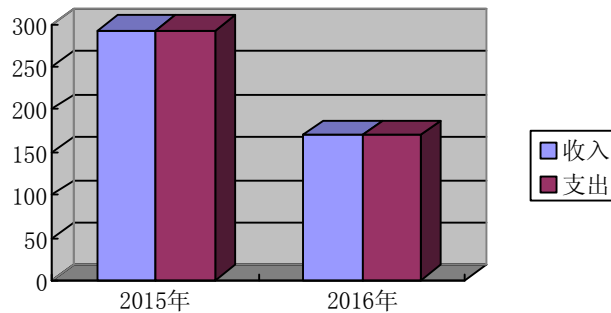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69.96万元，支出总计169.96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21万元，下降42.03%。主要原因：部分项目2015年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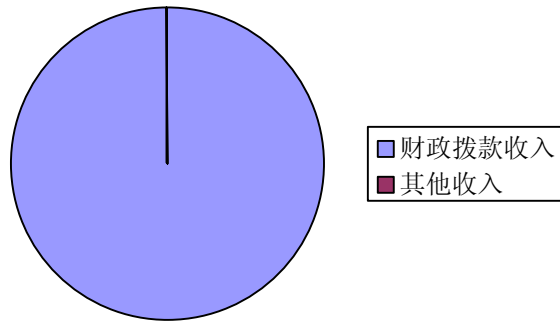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2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8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5%；**其他收入**0.06万元，占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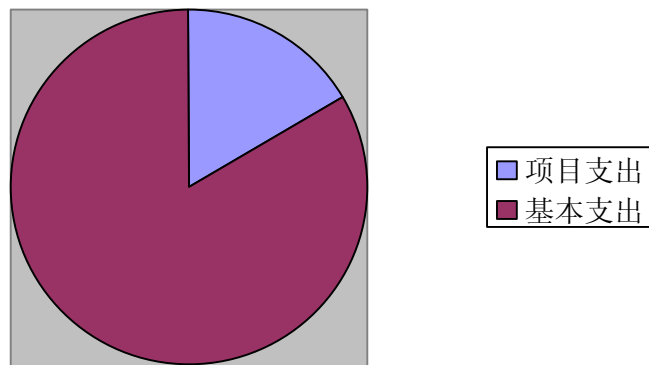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53.67万元。**基本支出**12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23%。**项目支出**2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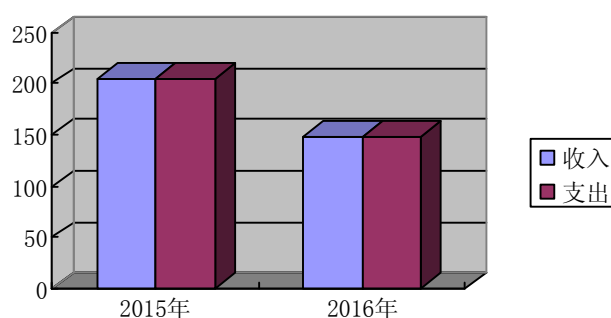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7.8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7.63万元，下降28.05%。主要原因：部分项目2015年已完成。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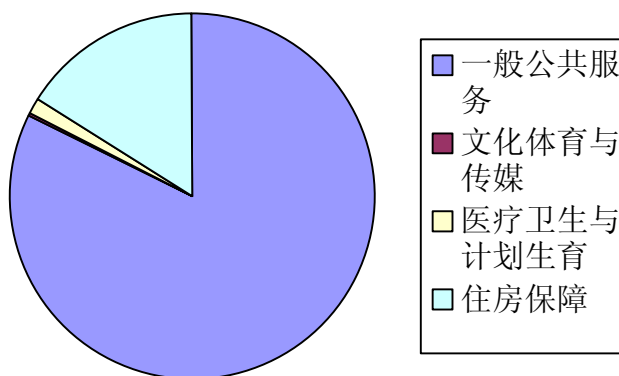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84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96.21%。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87万元，增长36.93%。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政策调整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0.89万元，占81.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32万元，占0.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5万元，占1.39%；住房保障支出（类）23.89万元，占16.16%。

（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8.29万元，支出决算14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政策调整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成本上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3.41%，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0.32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开展中心组学习，购买学习资料，此项目是其他部门根据年中工作需要划拨的。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9%，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08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住房保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原因调整据实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8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44万元；公用经费12.0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0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1.21万元，完成预算的42.46%，主要原因：一是无接待任务；二是减少公车的使用。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29万元，下降51.6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此项无预算，原因是无安排出国任务，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完成预算的4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29 万元，下降 51.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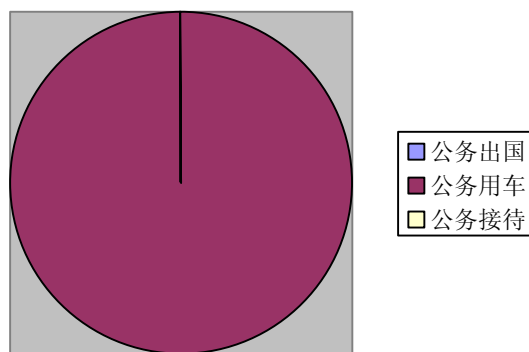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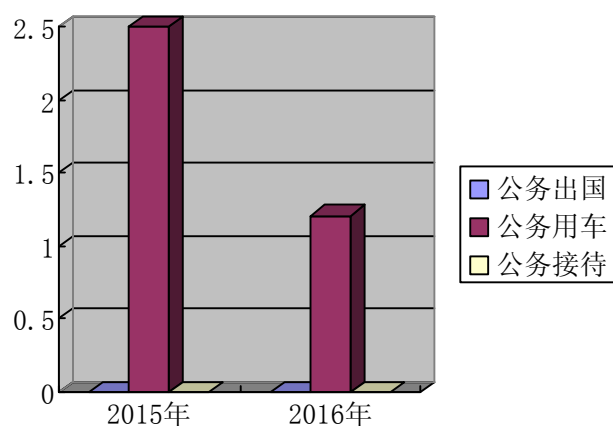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万元。本部门机关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

(附饼图 (“三公” 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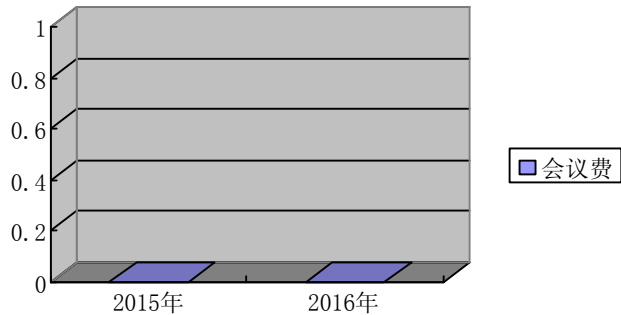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去年持平。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2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0.26万元，占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3万元，比2015年增加3.12万元，增长35.02%，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印刷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更新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1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两项，申报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积极作用。

2.我单位本年没有纳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项目。

3.我单位本年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区直机关党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

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在“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为推动越秀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思想和作风保障。

一、围绕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强化机关党员思想政治建设

区直机关各级机关党组织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抓好党员的政治理论武装、党性修养培育和能力素质培养，党员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得到提升，理想信念不断增强。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区直机关各党组织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党员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中强化问题导向，坚持边学边查边改，着力查摆和解决信念模糊、意识淡化、观念淡薄、精神不振、行为不端等问题，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提高了党性觉悟。集中辅导深入学，今年先后举办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党课，共 800 多人参加。坚持以学促做，组织机关党员到街道社区通过开展“品质越秀”调研、清洁卫生及慰问困难群众等，引导机关党员做“两学一做”指导员、社区微改造督查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观察员，为打造“品质城市示范区”做出应有贡献，2016 年前三季度，机关党员依托“双结对”活动平台为群众解决实际

困难 315 件。今年以来，先后组织新党员、团员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到社区清理居民区绿化带垃圾、清洁河涌等。强化督导检查，在面上要求支部及时上报“两学一做”计划方案、研究部署学习教育的会议纪录、集中讨论学习情况及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等相关材料，及时了解各支部学习教育情况，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同时到区发改局、区环保局等单位进行实地督导，及时发现工作亮点、指出不足。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党性教育。结合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为新党员赠送党史书籍。组织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代表 200 多人观看党史党性教育电影《大火种》，举办“如何做合格党员”主题征文活动，并对评选的 22 篇优秀征文进行了通报表扬；组织 1000 余名机关在职党员参加广东省党员教育网开设的“党员考学”和区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纪念建党 95 周年知识测验，让每名参考党员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教育。

打造机关党员学习教育阵地。办好机关文化长廊，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事件和各时期的宣传重点及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如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传、学习两部党内法规、广府庙会摄影展、普法宣传等，每年约展出 20 期，实现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常态化，使干部职工每天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正能量的影响。

提升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根据区委的指示意见，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市直机关思想政

治工作实效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召开两次座谈会，分别听取15个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草拟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区直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实效的意见》，提出了“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理想信念教育实效”等五个方面18项具体措施，并经区委审议通过下发，为激发机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提供精神动力。

二、围绕提高基层组织战斗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建工作重心下移，不断健全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完善党员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

实施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针对机关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梳理出来的问题，在开展调研学习的基础上，今年在区直机关党组织中探索推行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并作为“书记项目”进行立项和推进。下发了《越秀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和《2016年度越秀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按照“目标要素化、要素要量化”的设想，以百分制的形式制定细则，从领导责任、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群团和服务中心工作对成效等七个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党建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杠杆”，既成为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引，同时也成为落从严治党任务的重要抓手。

加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通过“一班一册一本”对支部书记的培训和业务指导。6月汇同区委党校举办了党务干部培训班，区直机关近40名党务干部参加了培训，较好的提升了其党建工

作业务水平。为各支部印制《机关党支部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越秀区直属机关党支部工作规程》和《越秀区直属机关党支部工作操作指南》，对委员职责分工、支部换届选举、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明确程序和具体要求，为支部书记开展工作提供了可实操的工具。要求各支部将组织生活情况及时记录在《越秀区直属机关党支部工作记录本》，通过定期对党支部工作记录本进行检查调阅，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既指导促进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也作为对支部考核监督的一个重要依据。

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和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区直机关党工委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做到不漏一个党支部，不漏一名党员。通过摸排进一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统一规范党员情况记载、党员名册，健全完善党员档案。通过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机关党员增强了党性观念、强化了党员意识。

督促党组织按期换届。区直机关党工委把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对没有按期换届的基层党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区别不同情况，明确换届时间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实销号管理，督促指导其抓紧换届。2016年共有8个支部顺利完成支部换届选举工作，5个支部调整了支部书记。

三、围绕提升党员干部形象，加强机关党的作风建设

始终将机关作风建设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四亮四树”活动，推动机关作风持续好转，联系服务群众取得实效。

开展“四亮四树”活动，我们立足实际，坚持分类指导，如要求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的党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坚持佩戴党员徽章，亮出党员身份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展现良好形象。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争先创优意识，推动了机关工作落实，转变了机关工作作风，让身边的群众感受到了党员的新变化。发挥组织和政治优势，2016年圆满组织65个单位4000名干部群众观看广府民俗文化巡游汇演工作。以“在职党员进社区”为抓手，延伸和拓展“双结对”工程。

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指标，截止目前共发展新党员3名，预备党员转正4名，组织了3名入党积极分子和8名发展对象参加党校党课班培训。开展党内关爱活动，坚持每年的春节和“七一”前，机关党工委都对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和因病住院的党员进行慰问，共慰问93人；为5名符合条件的党员及时申请了党内互助金。

四、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完善工作机制。依据区委、区纪委文件精神，制定了《区直机关党工委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印发了班子和个人的责任清单，为落实“有机制、有清单、有制度、有台账、有考核”的要求，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到位提供了制度保障。为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健全相关制度。严格

实施党务、政务以及财务公开制度。按照区财局的统一安排，今年4月向社会公开了2016年部门财政预算，11月公开了2015年部门财政决算。4月向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通报了区直机关2015年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创新载体加强廉政教育。今年1月，邀请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孔祥虎作党内两部法规专题辅导讲座，区直机关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委员、各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以及党员干部代表共180人参加。8月邀请省委党校教授作《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专题辅导报告，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茂名市纪委联合摄制的党风廉政教育专题片《陨落的“新星”——茂名市高新区党工委原书记谭国锋案件警示录》，引导党员干部守住纪律和规矩的“底线”。9月组织机关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委员和总支（支部）书记共30余人，到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肇庆市包公文化园）开展纪律教育专题学习活动。同时为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年初启动了“廉政图书流动书架”荐书阅读活动。区直机关纪工委购置了中纪委网站推荐阅读的40多册（套）图书，设立了三个“廉政图书流动书架”，在35个区直机关单位范围内轮换放置。目前，已在6个单位进行流动，200余名党员干部从廉洁书籍中汲取了营养，普遍反映效果良好。

认真办理信访举报和党员违纪案件。区直机关纪工委今年7月接到区纪委信访室转来的一件信访件，高度重视，行动迅速，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通过个别谈话广泛听取意见，调阅有关资料，详细了解工作职责和流程，依规依时进行了答复。7月区

直机关纪工委收到区纪委发来的责成立案通知书，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党规党纪进行学习，注重向区纪委相关处室请示汇报，同时加强对违纪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指导督促，及时召开区直机关纪工委和党工委会议进行研究。经过立案、调查、审理、形成处分决定等环节，11月顺利完成查办案件的工作。

五、围绕增强机关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坚持党建带群建原则，领导并支持工青妇组织围绕凝聚人心、促进和谐和推动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服务改革发展的作用。

机关工会工作有新提升。区直机关工会充分发挥“职工之家”的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服务和谐机关建设。2016年，区直机关工会为242名会员分别办理了双份“广州市职工特种重病”和“广州市女职工安康”两个互助保障计划；举办机关“活力杯”羽毛球团体赛，组织机关代表队参加了2016年区第一届足球联赛以及区的各类球赛，增强工会会员权益普惠性首次组织区直机关工会全体会员秋游活动。积极联系师资、协调安排场地，先后举办了电影欣赏、咏春拳培训班、经络健康系列讲座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舒缓干部职工工作压力，丰富机关文化生活，促进了机关工作的和谐发展。

机关青年活动有新姿彩。区直机关团组织加强团员青年党性修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到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先后组织近30名团员青年志愿者到东风路解放路口和北京街广卫社区，全面清洗人行道护栏，清

理社区绿化带中隐藏的垃圾，为城市环境建设奉献青春力量。

机关巾帼服务有新发展。组织 200 余名女干部职工参加了“幸福女性，美丽相约”庆“三八”活动。发动区直机关各单位开展“最美家庭”、“廉洁家庭”评选推荐活动，推荐了区直机关 8 户“最美家庭”、6 户“廉洁家庭”，并组织获奖家庭参加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6 周年大会；组织机关女干部参加广州市妇联就业服务进万家“春风行动”暨越秀区巾帼志愿专业服务队成立仪式；参加区妇联举办的“品质越秀 美丽社区 整洁家园——巾帼志愿者在行动”启动仪式，参与清洁新河涌大行动等志愿服务。组织一千余名区直机关干部及子女参加庆祝国庆电影欣赏活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

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